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中心医院的2026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头显微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奥伟登光学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3595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01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切片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徕卡显微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33人，营业收入为7443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02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数字切片扫描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迪英加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084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52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徕卡显微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33人，营业收入为7443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02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万佳统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-G-H-260188 第2包 2026-09-04 17:42:00

内蒙古万佳统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-09-04 17:42:00